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劉素珠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卓盛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及休息日加班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9萬3,600元、特休未休加班費12萬6,000元、退休金差額9萬3,312元，共計81萬2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,94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73元（8,920元－5,947＝2,97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光耀